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DC0400014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6 分，在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○○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5 日 DC0400014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○○車輛停放地點非公園上，為公園外圍，和一般道路接連，無標示紅線。臨近原本停放的機車停車格因施工，可停用機車停車位少了 10 到 20 多個，政府應加以調整停車配套方案，而不是一味取締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○○車輛於 98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6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

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車輛停放地點非公園上，為公園外圍，和一般道路接連，無標示紅線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而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○○公園內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旁數公尺處亦有「禁止車輛進入」之告示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，○○車輛違規停放地點為○○公園園路，係供民眾步行使用，非都市計畫之一般道路，故訴願人主張○○車輛停放地點為公園外圍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